附件1

渭南高新区艾滋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艾滋病防控工作，根据《陕西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要求，结合本区艾滋病防控现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成立组织机构，实施统一领导

管委会将艾滋病病预防控制工作列入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有关政府部门考核内容。成立高新区艾滋病病防控领导小组。

**组 长**：谭文德 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赵文昌 党工委委员、公安高新分局局长

郭雅丽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刘 成 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孝宏 财政局局长

 孙晓飞 教育文体局局长

 张荣军 社会事业局局长

 周沪玲 工商分局局长

 赵 龙 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伟峰 公安高新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郭雅丽同志兼任。

 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落实各部门艾滋病防控工作措施。建立联络员制度，各单位设联络员1名。定期交流、研究、部署艾滋病防控工作。

 二、艾滋病防控工作责任分工

**（一）管委会办公室**

 1．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区艾滋病病防治工作。

2．每年召开至少一次成员单位艾滋病病防治工作协调会，研究部署各部门工作任务。

 **（二）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制定年度实施方案。

 2．负责艾滋病、性病防治专业机构的队伍建设和组织管理；协调中心医院开展艾滋病病人救治工作。

3．组建由辖区疾控中心、综合医院医务人员为主的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巡讲团，在每年新生入学的第一个月和每年12月1日“世界艾滋病日”前后，集中在大中专院校巡回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专题讲座。负责对学校巡讲队伍进行培训。

4．加强安全套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三）财政局**

 将艾滋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疫情处理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

 **（四）教育文体局**

1．组建学校艾滋病宣传志愿者队伍。

2．负责全区学校开展艾滋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工作，将艾滋病防治知识列入日常健康教育课程中。

 **（五）社会事业局**

1．对符合条件的艾滋病患者，按照规定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范围。

 2．对实施救助的城市生活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艾滋病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3．落实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为艾滋病遗孤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六）公安分局**

1．加强对娱乐服务场所的调查摸排，掌握艾滋病、性病等高危人群的基本情况，定期向卫生部门通报摸排情况。

 2．行政拘留和强制戒毒所要实时开展艾滋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培训、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七）工商分局**

1．负责对全区工商企业相关从业人员进行艾滋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2．落实安全套推广使用全覆盖工作，负责监督安全套的经营行为。

 各部门应认真履行本部门职能，加强沟通交流，切实做好本区艾滋病防控工作。